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近日，中央纪委发出《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中纪发〔2013〕9号），山东省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监督检查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鲁纪办发电〔2013〕25号），严禁元旦、春节期间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现就落实中央纪委和省纪委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迅速传达、狠抓落实。**要尽快将通知要求传达到各单位、各部门和全体党员干部，并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阶段要求，继续落实好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制定切实可行措施，确保上级纪委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二、严明纪律，令行禁止。**各单位、各部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要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审计监督，相关费用不准转嫁摊派，一律不予公款报销。

**三、严格监督、严肃查处。**学校纪委监察处将强化执纪监督，开展明察暗访，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

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

举报电话：0538——8246197

